

梅河口市污水厂污泥转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梅河口市裕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梅河口市污泥运输事项协商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合同，在运输中共同遵守。

一、运输概况

项目名称：梅河口市污水厂污泥转运服务项目

运输地点：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内容：梅河口市三达污水厂污泥转运运输

二、合同总价及承运方要求

1、梅河口市污水厂污泥转运服务项目按实际运输发生次数结算，中标价格总计

534375.00元，大写：伍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运输单次费用 **1125.00元**。

合同期限：**2025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3日**

2、甲方对污泥转运运输承运方的要求：

- (1)承运方必须是有一定资质、手续齐全的运输公司。
- (2)必须按照监管单位要求来对车辆进行特殊防护处理。
- (3)车辆必须有 GPS，以便监管单位全程监管。
- (4)车辆必须手续齐全，且无重大运输违法记录。
- (5)车辆必须是半挂车，卸车由运输方承担，车况良好并有备用车。
- (6)运输一方必须保证 24 小时在岗，以保证随时运输。
- (7)承运方保证把污泥运到指定地点，如发生未运到指定地点，监管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8)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发生的一切事故及车损坏等都由承运方自行承担。
- (9)运输过程中，称重及装载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监管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甲方每个月结清一次所有运输款；中途甲方不支付车辆维修及其他一切费用。

四、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及时向乙方交付有关运输路线的组织设计方案，协助乙方考察现场。
- (2)在乙方进场运输前，甲方负责清理场内障碍物、场内排水、提供夜间施工的照明设备。
- (3)甲方负责运输装卸作业场地硬化和围扩。
- (4)组织对运输期间监管、外围协调，解决厂区周边有关事宜，并按合同规定办理完工结算。
- (5)负责每天运输车次计量统计签证。

2、乙方责任

- (1)乙方车辆必须是合格正常运转车辆，进场时将所有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车辆牌照等复印件交于甲方登记备案；乙方自行负责车辆设备每日常规的检查、保养，车辆不得违章带病作业，驾驶员不得酒后、超速、抢道、违规驾车，必须文明驾驶；车辆驾驶员必须按照交通法和部门管理规定驾驶、运行、停放。
- (2)乙方所有车辆及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的安排与指挥并保证满足甲方施工所需车辆的要求以及全天施工作业，车辆在装车未装满时不得自行离开，必须经甲方现场指挥人员同意后方可行驶，污泥处置场污泥时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必须倾倒入位，不得在场内乱堆乱弃。
- (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当地交通、环保、环卫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如因乙方违规违章，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乙方自行配合甲方做好胎泥清理工作，脏车带泥不得上路并自行掌握车速控制行车途中产生的扬尘。
- (4)乙方必须观察驾驶通行，注意道路沿线地上、空中架设线路障碍物等，如乙方在场内场外驾驶过程中因机械或者人为所造成的交通及其它任何破坏、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其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 (5)乙方承运的污泥运输必须运到甲方指定污泥处置场，不得乱弃乱倒，如因乙方未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五.其它约定：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公章)梅河口市裕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松江路支行

账号:9220 0801 0063 6688 89

签约日期:2025年2月13日

签约日期:2025年2月13日

